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															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												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 ☐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☒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																
指定必修科目	共同科目：至少任選本所開設共同科目4學分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教育社會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人類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研究法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心理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哲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	教育社會學研究	2	教育人類學研究	2	教育研究法	2	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	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3	教育心理學研究	2	教育哲學研究	2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
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教育人類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教育研究法	2																
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3																
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教育哲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任選必修科目	主修科目：必選修「教育學導論」課程外，各領域需再至少選修4學分 主修科目課程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教育哲學與教育史領域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批判教學論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倫理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後現代思潮與教育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童年與教育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	教育哲學與教育史領域		批判教學論研究	2	教育倫理學研究	2	後現代思潮與教育研究	2	童年與教育研究	2	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研究	2		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
教育哲學與教育史領域																	
批判教學論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教育倫理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後現代思潮與教育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童年與教育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研究	2																

	系統理論與教育研究	2
	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領域	
	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	2
	教育領導研究	2
	教育行政學研究	2
	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	2
	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2
	大數據與教育研究	2
	不分領域皆可選	
	教育學導論	2
	美國課程史研究	2
	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	2
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	2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共同科目：4學分 主修科目：6學分 共計：10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
備 註		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